

# 山东省教育厅

##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14 号

济宁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济宁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济宁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3 月 17 日

# 济宁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第六条“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致力于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适应基础教育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能够‘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具有‘至诚至朴、求是求新’特质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修改为：**“第六条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专门知识、实践能力和健康身心，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能够‘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具有‘至诚至朴、求是求新’特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章程第七条“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济宁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院长负责、学者治学、民主管理。学校实行校系（部）两级管理。”**修改为：**“第七条坚持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实行中国共产党济宁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院长负责、学者治学、民主管理。

学校实行校系（院、部）两级管理。”

第三条 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等中的“系（部）”统一**修改为**：“系（院、部）”。

第四条 章程第十条“学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  
文化传承创新活动，推进学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传承和弘扬先进文化。” **修改为**：“第十条学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活动，推进学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传承和弘扬先进文化，拓展国际交流合作。”

第五条 章程第十二条“学校设置经济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根据学校资源、发展战略和社会需求，经学术委员会审定，依法调整和设置学科专业。” **修改为**：“第十二条学校设置法学、经济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根据学校资源、发展战略和社会需求，经学术委员会审定，依法调整和设置学科专业。”

第六条 章程第十九条“中国共产党济宁学院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

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修改为：**“第十九条中国共产党济宁学院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赋予的权力，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学校党委主要职责包括：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

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七条 章程第二十一条“中国共产党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

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修改为：**“第二十一条中国共产党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省监委驻济宁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根据省监委对监察专员的授权，对学校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据有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第八条 章程第三十六条“学校设立系、部，实行校系（部）二级管理体制。系（部）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教学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系（部）发展规划；
- ……。”

**修改为：**“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系（院、部），实行校系（院、部）二级管理体制。系（院、部）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教學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 制定并组织实施系(院、部)发展规划;  
……。”

第九条 章程第三十七条与第三十八条顺序互换。

第十条 章程第三十八条“系党总支负责系思想政治和党建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各项决定在本系的贯彻执行,支持系主任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修改为:**“第三十七条 认真落实‘一岗双责’要求。系(院、部)党总支(党委、支部)负责系(院、部)思想政治和党建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各项决定在本系的贯彻执行,支持系(院、部)主任(院长)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章程第三十七条“系(部)主任主持系(部)行政工作,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全体教职员报告工作。”**修改为:**“第三十八条 系(院、部)主任(院长)主持系(院、部)行政工作,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全体教职员报告工作。”

第十二条 章程第三十九条“系党政联席会议是系重要事务的主要决策形式,会议成员由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党总支副书记、系副主任等人员组成,主持人根据议题内容由党总支书记或系主任担任。”**修改为:**“第三十九条 系(院)党政联席会议是系(院)重要事务的集体议事形式,会议成员由党总支(党委)书记、系(院)主任(院长)、党总支(党委)副书记、系(院)

副主任(副院长)等人员组成,主持人根据议题内容由党总支(党委)书记或系(院)主任(院长)担任。”

第十三条 章程第四十条“设立系学生会。系学生会是系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对系学生代表大会负责。”修改为:“第四十条 设立系(院)学生会。系(院)学生会是系(院)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对系(院)学生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四条 增加一条对学生成长目标要求的内容,作为第四十二条:“学校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十五条 增加一条对教师所肩负新时代教育使命基本要求的內容,作为第四十九条。“学校倡导教师应当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十六条 章程第四十九条“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尊重和爱护学生;
- (二) 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 (三) 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
- (四)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五) 聘约规定的义务;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第五十一条 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履职尽责；

(三) 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四)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教书育人，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

(五) 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六) 关心爱护学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七)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不得损害学校利益；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七条 增加一章学校办学自主权的内容，作为第六章。“第六章学校办学自主权。”

第十八条 增加一条明确学校办学自主权具体条目的内容，作为第五十五条：“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十九条 增加一条全面加强和推动章程执行的内容，作为第七十三条：“学校加强章程及配套制度的建设和落实，确保章程的全面执行。”

第二十条 章程第七十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党委。”修改为：“第七十四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归中国共产党济宁学院委员会，执行监督由中国共产党济宁学院委员会负责。”